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聘用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何兴强

汤 胜

张需聪

年 月 日